

丽水市水利局文件

丽水水利许〔2021〕3号

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市江南公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丽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丽水市江南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及《丽水市江南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予以许可，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东南部，地块西侧为规划支路，地块东侧为括苍路，地块南侧为水南路，地块北侧为规划大溪南路。属新建项目。本地块总征地面积 6.4034hm^2 （其中永久占地 5.8034hm^2 ，临时占地 0.6hm^2 ）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、

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、绿化及其他室外配套组成，总建筑面积 196198.64m²；建筑密度 21.99%；容积率 2.1；绿地率 30.2%。工程总投资为 9985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6857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。工程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工，2023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36 个月。

本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、省级和市、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。

一、本工程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。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3.56 万 m³，其中表土 0.12 万 m³，一般土石方 33.44 万 m³。工程填方总量 6.97 万 m³，其中表土 0.87 万 m³，一般土石方 6.10 万 m³。工程借方 6.33 万 m³，其中表土 0.87 万 m³，一般土石方 5.46 万 m³。借方中表土从储备中心调入，一般土石方由其他工程调入，不足的商购获取。土方 32.92 万 m³，其中表土 0.12 万 m³，一般土石方 32.80 万 m³。表土全部运至储备中心统筹调配利用；一般土石方中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土方 32.77 万 m³，全部用于 330 国道丽水市塔下至腊口段公里改建工程（青田段）项目建设的场地回填；后期室外配套管线沟槽开挖回填后的土方 0.03 万 m³，就近在沟槽沿线绿地范围摊铺解决。

三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布置、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。在工程施工中，应对基坑开挖、道路管线施工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，有效控

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，减轻水土流失危害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、防治措施布设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(一) 同意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25、渣土防护率 99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二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.4034hm²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：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范围 5.8034hm²，包括项目区内主体建筑、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、绿化等建设区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绿化覆土、植物措施、洗车平台、临时拦挡苫盖等；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面积 0.6hm²，包括施工生活办公区及堆料场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临时拦挡和苫盖、场平和植物措施、临时截排水等措施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地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七、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66.89 万元（其中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955.0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1.89 万元）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3.22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875.59 万元，临时措施投资 35.04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用 15.46 万

元，独立费用 54.3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3.26 万元，本工程为保障性安置工程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要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，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。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本方案经批准后，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、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，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。

（三）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。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（五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，加强重点区域监测。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技术力量的监测单位，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丽水市水利局一份，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投产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1年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
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抄送：市档案局，市税务局，市行政综合执法局，浙江同和工程设计咨
询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印

发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